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6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申请银行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国内发票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即期开证(甲汇)及非买断型出口单保理业务。

2.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以公司的房产、应收账款提供相应担保,部分以信用方式的使用;其他贷款额度的使用按银行要求的合法手续办理,期限贰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3.根据银行手续的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4.拟授权总经理诸建中先生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嘉兴蓉胜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启动新的重组方案。《关于终止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6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0年11月19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下午14时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1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卢北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四人,代表股份6,666.704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6.7042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6.7042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6.7042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666.7042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6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蓉胜")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嘉兴蓉胜申请,蓉胜超微为嘉兴蓉胜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漆包线、电线电缆产品及生产电线电缆用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102万元,净资产为4,26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127万元、营业利润20.96万元、净利润34.56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678.92万元,净资产为4529.15万元;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为264.11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嘉兴蓉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发展生产经营,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5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3.51%,其中: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三灶支行提供的期限自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止的75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期限自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9日止的2,2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的期限自2010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9日止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提供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的1,5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本次担保目前尚在办理中)。

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的2,800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本次担保目前尚在办理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6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筹划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分别购买其拥有的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22.50%、22.40%、22.30%、14.395%、14.395%、4.01%的股权,以向上述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购买价款。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26日13时起连续停牌,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当天复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确认工作量大、权属确认时间较长、近期无法完成资产评估和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公司董事会已不能在2010年12月24日前(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6个月内)召开会议审议正式交易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因此,为兼顾各方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启动新的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雅盛和驰投资公司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合作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在盐城与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香港UME国际影城投资方)、深圳雅盛和驰投资公司分别签订了意向性协议,签约对方初步表明在未来有意向租赁盐城公司所开发的盐城中南世纪城70万平方米商业物业中4.8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其中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0.8万平方米,深圳雅盛和驰投资公司租赁4万平方米。

(2)若合作各方最终实现正式签约,则公司在2013年后估计公司每年增加营业收入约2100万元左右,与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6.8亿元相比,所占比例较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影响,未达到及时披露的条件,也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

(3)此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上海卢湾区兴业路123弄625楼

(4)法定代表人:吴思远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信息交流、文化影视策划、传播。

(7)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2505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会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艺品技术开发与销售。

(7)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作项目的情况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是公司2010年初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详见2010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公司目前对该地块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工作。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规划280万平方米,其中规划住宅210万平方米,规划商业70万平方米,此次合作的商业部分的4.8万平方米。其中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意向在未来租用0.8万平方米面积商业开设UME国际影城;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意向在未来租用4万平方米经营餐饮、娱乐服务。

公司盐城房地产商业项目将在2011年初逐步启动,按建设运营进度,正常情况下一期商业交付使用需要在2013年前后。

根据目前的盐城地区商铺市场租赁水平,大型商铺的租赁价格在每平米每天1.2元左右。

四、意向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意向合同

(1)合作范围:租赁盐城中南世纪城购物中心(暂定名)A-01(商铺号)

(2)租赁面积:8000平方米

(3)租赁期限:交付使用日后20年,前180天为免租期。

(4)租金水平: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为当月适用租金。提成租金按该商铺每月含税营业额的百分比计算,保底租金数额或百分比数额有待进一步商谈。

(5)租赁用途:经营UME品牌五星级标准多厅电影院

(6)违约条款:无

2、公司与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的意向合同

(1)合作范围:租赁盐城中南世纪城购物中心(暂定名)2A-02(商铺号)

(2)租赁面积:40000平方米

(3)租赁期限:交付使用日后10年,前360天为免租期。

(4)租金水平: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为当月适用租金。提成租金按该商铺每月含税营业额的百分比计算,保底租金数额或百分比数额有待进一步商谈。

(5)租赁用途:经营休闲、餐饮、娱乐

(6)违约条款:无

五、此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意向性协议的签约仅表示上述合作方对租赁本公司商业物业有强烈的意向,各方需进一步协商具体条款,争取达成最终正式签约。

根据公司初步估算,若合作各方最终实现正式签约,则公司在2013年后公司每年增加营业收入约2100万元左右,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六、其他

上述合作签订正式协议后,公司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实披露。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0-0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商业地产项目签约合作协议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2月2日,《证券时报》刊登署名李际洲的文章"中南建设商业地产签约知名品牌商家",文章报道主要事项如下:

传闻1、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在盐城举行了与香港UME国际影城、加拿大亿万豪健桥以及深圳雅盛和驰集团三大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签约仪式。

传闻2、本次签约的合作项目是位于盐城城南新区的大型综合地产项目中南世纪城,项目总规划70万平方米。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基本属实。核实情况如下:盐城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在盐城金陵驿都酒店与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香港UME国际影城投资方)、加拿大亿万豪健桥以及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举行了签约仪式。

公司在仪式现场与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就框架协议进行意向性签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0年12月7日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0-034)与加拿大亿万豪健桥未签订任何协议。

传闻(2)不属实。核实情况如下:盐城中南世纪城总建筑面积280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项目210万平方米,商业项目70万平方米。此次签订意向性协议的二家商家中上海思远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意向在未来租用0.8万平方米面积商业开设UME国际影城;深圳雅盛和驰投资有限公司意向在未来租用4万平方米经营餐饮、娱乐服务。其余约65万商业项目目前尚未有明确合作单位,加拿大亿万豪健桥为商业物业管理公司,其也未和本公司就其余65万平方米商业物业达成任何意向性协议。

三、盐城房地产项目商业进展情况

公司盐城房地产项目共有商业面积70万平方米,公司盐城房地产商业项目将在2011年初逐步启动,按建设运营进度,正常情况下一期商业交付使用需要在2013年前后。

根据目前的盐城地区商铺市场租赁水平,大型商铺的租赁价格在每平米每天1.2元左右。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事前考虑此次签约为意向性,即使最终达成合作,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也估计在2100万元左右,且在2013年以后实现,与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6.8亿元相比,所占比例较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影响,未达到及时披露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此次签约事项。

本公司对此次签约仅式可能造成的部分投资者的误解,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五、2010年业绩预测

公司2010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约为70068万元-87585万元,每股收益预计在0.60元-0.75元。

六、必要的提示

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协议及上述合作签订正式协议后,公司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实披露。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2月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5,830,803.72元。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2月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9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9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0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0年12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0年12月8日之前(含2010年12月8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罗瑞华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对罗瑞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罗瑞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0-8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0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着力推进重组事宜实施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注资的工商变更工作,变更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持有其40%、30%、30%股份。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变更后,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正在进行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0-L04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德州市政府社会保险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0]11号)精神,公司申报了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经德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本公司获得1061.63万元的社会保险补贴。此项补贴现已收到,将计入公司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旗下基金开通安信证券 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12月8日起开通旗下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1)涉及基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10003,B类:基金代码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及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

(2)本公司将开通安信证券所代销的本公司所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详见下文《基金转换情况一览表》,表中另有备注的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情况一览表

自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所有基金的相互转换	备注
1	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和本公司"e达通"网上交易系统)	是	
2	建设银行	是	
3	交通银行	是	
4	招商银行	是	招商银行暂未代销"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将不开通该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中信银行	是	
6	北京银行	是	暂不开通"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华夏银行	是	
8	平安银行	是	
9	杭州银行	暂未开通	
10	渤海银行	是	
11	天相投资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	是	
14	国信证券	是	
15	招商证券	是	
16	广发证券	是	
17	中信证券	暂未开通	
18	银河证券	是	
19	海通证券	是	
20	华泰联合证券	是	
21	申银万国证券	是	
22	兴业证券	是	
23	安信证券	是	
24	湘财证券	是	
25	华泰证券	是	
26	东兴证券	是	
27	信达证券	是	
28	光大证券	是	
29	广州证券	是	
30	平安证券	是	
31	宏源证券	是	
32	世纪证券	是	
33	广发华福证券	是	
34	华龙证券	是	

三、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安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股票代码:000613 200613 公告编号:2010-023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均为ST东海A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传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主要内容为: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资金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质押期限自2010年12月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质权人: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质押股数: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2%)

质权人: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质押股数: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2%)

质权人: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质押股数: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

质权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质押股数: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

质权人: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

质押股数: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2%)

上述质押已于201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41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通知,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减持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司法裁决*	2010.7.14	4,500,000	0.581%
		2010.12.1	5,500,000	0.710%
	系统交易	2010.7-2010.10.31	2,925,000	0.378%
		2010.12.1-2010.12.4	640,000	0.083%

*注:1、2010年7月14日,通过司法裁决的方式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50万股份分别过户给了何坚200万股、李春林250万股。

2、2010年12月1日,通过司法裁决的方式将所持有本公司的550万股份分别过户给了朱建伟275万股、唐萍275万股。

3、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披露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披露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1.938%	1,435,000	0.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80,573	1.935%	1,415,573	0.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27	0.003%	19,427	0.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增聘钱钧先生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袁宏隆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钱钧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钱钧先生简历

钱钧先生,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联合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在西部证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等工作。2007年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